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小学校的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小学校健康教室视觉环境改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钛科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1001.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LED 黑板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钛科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1001.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江苏钛科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